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
-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27日、9月28日、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公司通过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，核实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（二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：

■

（四）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媒体关于靖西市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湖浩矿业”）的报道，现就金湖浩矿业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1年8月13日，公司收购金湖浩矿业51%股权，详见于2011年8月15日披露《关于收购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1-017）

。

2012年1月4日，公司就收购的金湖浩矿业后续情况进行披露，详见《关于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2-001）。

2017年4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上交所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的回复，其中披露了对金湖浩矿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，详见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18）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1年8月13日公司收购金湖浩矿业51%股权，2012年1月4日公司就收购的金湖浩矿业后续情况进行披露，2017年4月8日公司回复了上交所关于对金湖浩矿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，由于金湖浩矿业没有实际开采价值，目前已停止开采，本公司投入的资金得不到回报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将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9日

报备文件：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》